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四、教師請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或器官捐贈給假者及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者，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、代理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 | 四、教師請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及器官捐贈給假者，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、代理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 | 配合教育部一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，增列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。 |
| 七、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，應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理。代理期間（不含星期例假日）得比照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排課，超出鐘點部分改發代課鐘點費，並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，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，惟排課須達授課時數表上限始得請領。 | 七、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，應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，導師費除喪假期間本人照支外，餘應按日改發給職務代理人。代理期間連續五日以上（扣除國定、例假日），得比照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排課，超出鐘點部分改發代課鐘點費，惟排課須達授課時數表上限始得請領。 | 一、依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三點規定，略以：「……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」爰刪除「導師費除喪假期間本人照支外，餘應按日改發職務代理人」。二、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，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，依據教育部一○○年一二日臺人(三)字第一○○○二一六八七二號函，略以：「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，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，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。」辦理，爰刪除代理期間「連續五日以上」一節，並修正代理導師鐘點費計支方式。 |